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兆博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明珠

填 表 人： 徐 强

建设及编制单位：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56913888

传 真：/

邮 编：246500

地 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区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 2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区内 1#标准化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用动物油脂、饼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3.29%
实际总投资	1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3.39%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6、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松环建〔2020〕80 号《关于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1、项目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1；炼油油烟参照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见表 1-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规定的标准，见表 1-3。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5	1.2	1.0
净化设施最低净化效率（%）	85	90	9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项目废水排水进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满足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10000
BOD ₅	5000
SS	3000
NH ₃	5000
动植物油	1000
备注	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 别</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3 类区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 指标	颗粒物（油烟）0.04t/a						

表二

2021 年 1 月 28 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实施了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包括 1400m²生产车间、100m²仓库。新建冷库，购置加温槽、全封闭式炼油釜、沉淀槽、脱水机、压渣机、压滤机、气味除臭设备、成品储存罐等设备，设置动物油脂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可实现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

建设单位：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1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区（E116.5042 N29.9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共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2019 年 3 月 12 日宿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备案（宿经信技改〔2019〕1 号）
2	环 评	2020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松环建〔2020〕80 号文批复该项目报告表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11~2020.12
5	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内容
6	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内容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1F，建筑面积 1400m ² （40m×35m），主要内设动物油脂生产线 1 条；全封闭负压炼油生产线所在区域封闭运行，负压操作。具备年处理 5000 吨动物油脂的规模。	轻钢结构，1F，建筑面积 1400m ² （40m×35m），主要内设动物油脂生产线 1 条；全封闭负压炼油生产线所在区域封闭运行，负压操作。具备年处理 5000 吨动物油脂的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亿博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利用亿博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改造冷库 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生产车间北侧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m ² （5m×20m），成品油存放。	在生产车间内改造冷库 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生产车间北侧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m ² （5m×20m），成品油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市政供水提供	新鲜水由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市政供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供电所提供。	由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用蒸汽由亿博公司现有锅炉提供。	项目用蒸汽由亿博公司现有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精炼油烟：喷淋冷凝+冷凝脱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光氧除臭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1#）。无组织废气：厂界绿化。	精炼油烟：喷淋冷凝+光氧除臭系统+喷淋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厂房内四周设有导流沟，防止污水外流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	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处，位于车间东北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于亿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面积 200m ² ，足够容纳本项目危废
噪声	减震垫、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减震垫、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采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项目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原皮去肉和片皮产生 动物脂肪和动物油脂	5000t/a	主要处理临江产业园皮革园产生的废油脂
能源	水	172t/a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供电系统
	电	10 万 kW · h/a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市政供水系统
	蒸汽	30000t/a	亿博公司锅炉房提供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封闭式负压炼油釜	CWFX10T	1台	1台
2	破碎机	/	2台	2台

3	压饼机	/	2台	2台
4	链条运输机	/	1座	1座
5	喷淋冷凝器	CW6163E	2台	2台
6	储油罐	30t	2座	2座
7	风冷机	/	1台	1台
8	真空泵	/	2台	2台

2.5 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备注
1	工业用动物油脂	3000t	3000t	其中动物饲料用 210t，肥皂用 900t
2	饼渣	750t	750t	为饲料级动物油脂副产品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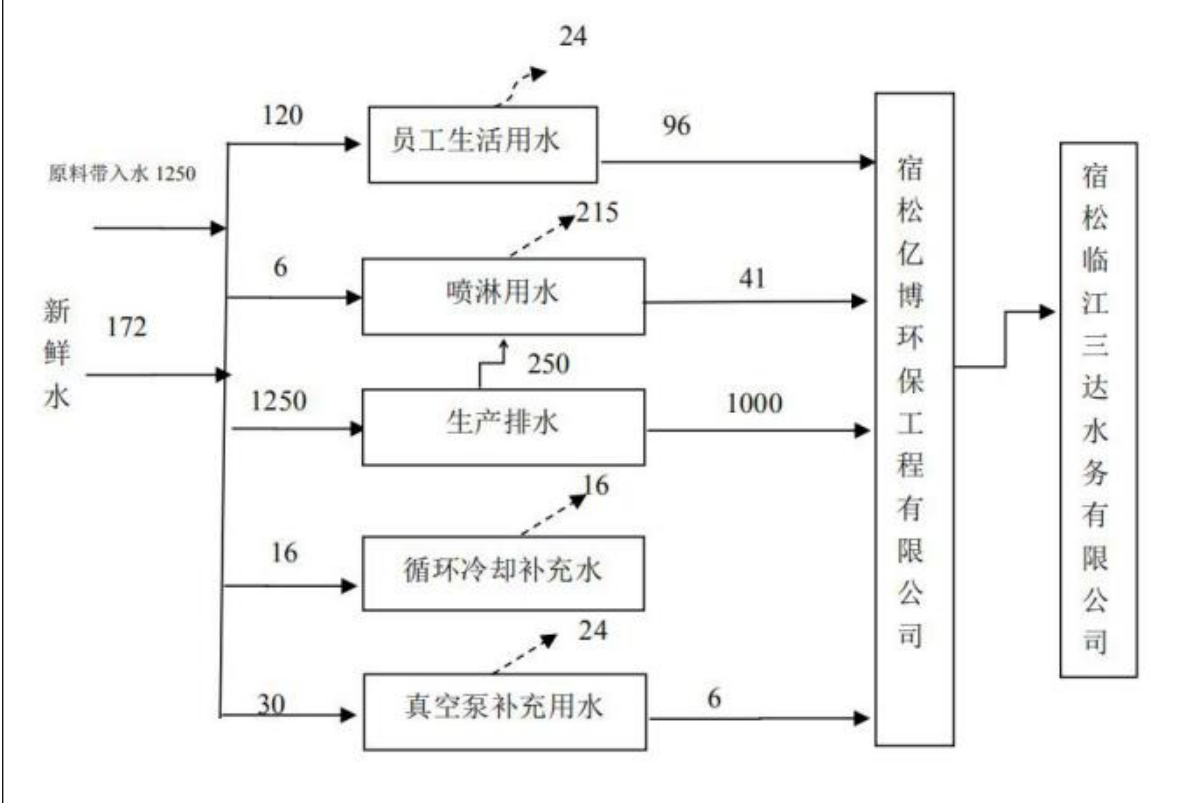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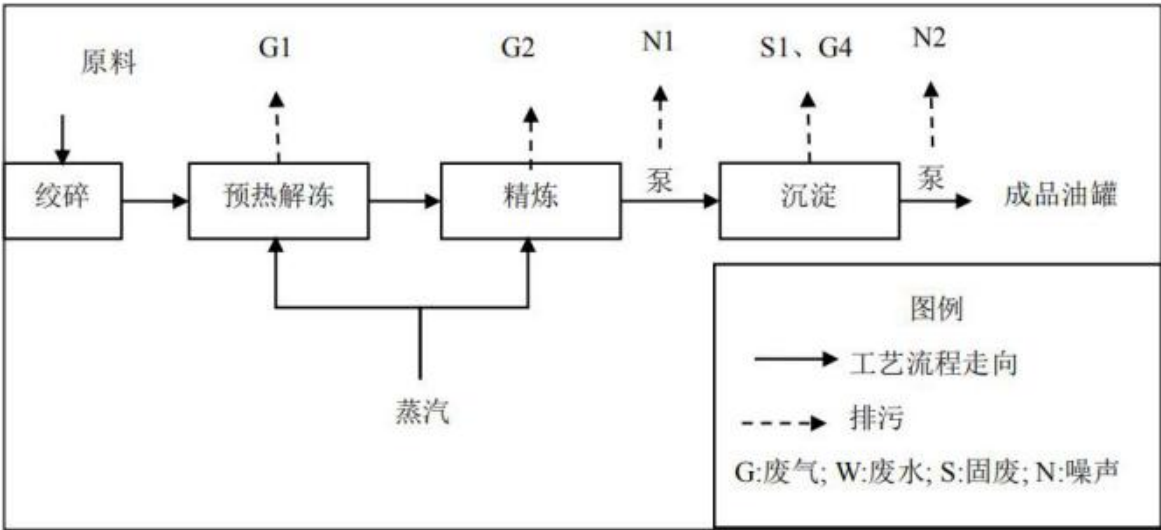


图 2-2 动物油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原料：原料运到车间后送入冷库。生产时从冷库直接投入到绞碎机内绞碎，出来的油脂颗粒进入全封闭式负压炼油釜中预热。因收集来的油脂含有 15%左右的水分，绞碎时还处在冷冻状态，同时油脂有一定的粘性，绞碎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 (2) 预热解冻：将脂肪颗粒链条输送投入全封闭式炼油釜后，关闭投料口，进行预热解冻。本项目预热工序为真空密闭，冻料预热时间平均为 0.5h、预热温度在 80~85℃。预热的目的是把原料用蒸汽加温搅拌达到适合机械泵能够输送的固液混合状态（主要为原料和冻料化水）。
- (3) 精炼：待全封闭式炼油釜内经预热成固液混合状态后，打开真空泵使炼油釜内形成负压、蒸汽加温生产。因在负压真空状态下生产，所以原料的生产温度到 85℃后开始真空脱水，真空度随着蒸汽挥发的真空度保持在-0.03—-0.06Mpa，负压脱脂工序时间为 1.5~2h 左右。在真空状态下，进入全封闭式负压炼油釜的原料可快速实现油、水、渣分离。待物料温度升温到 115 度后油脂基本分离，通过视镜观察油泛起黄色泡沫即打开下料口观察油渣的干湿湿度，油渣成硬状后关闭加热阀门、真空机组，打开油渣分离机、输送机开始放料进行油渣分离。
- (4) 沉淀：精炼后的成品粗料由泵经管道抽至密闭沉淀池，静置沉淀 2h，沉淀过程油脂冷却至常温（自然冷却），油渣经人工转运至压饼机上进行进一步脱油，产生的油脂由管道回流至成品储罐，油渣暂存至临时堆放处。

(5) 成品：沉淀池沉淀后的油，经油泵由管道抽至成品油罐中。

3、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喷淋分离废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喷淋分离废油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后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2-6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1	喷淋分离废油	20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1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废荧光灯管	0.016t/a	HW2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光触媒	0.015t/a	HW49	
5	废活性炭	0.35t/a	HW49	

4、环评中原有问题整改内容

- (1) 在厂房西南部设置一 80m²冷库，用于存放原料；
- (2) 在削皮区域安装收集无组织废气集气罩，并接入恶臭废气处理系统；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中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亿博环保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接入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经亿博环保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接入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恶臭	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废气集气装置+喷淋冷凝+冷凝脱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光氧除臭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	精炼油烟：喷淋冷凝+光氧除臭系统+喷淋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设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设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的固废堆场 1 座	占地面积 15m ² 的固废堆场 1 座	实际固废产生量较少，可以满足使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于亿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面积 200m ² ，足够容纳本项目危废
地下水	车间	采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10 ⁻⁷ cm/s）	项目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使渗透系数低于 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房内四周设有导流沟，防止污水外流污染；经亿博环保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接入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5
废气	精炼、预热、油渣清理	集气装置+喷淋冷凝+光氧除臭系统+喷淋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25
	无组织废气	安装集中抽气装置，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 15m ² 的固废堆场 1 座，位于车间东北部	1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于亿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2.5
地下水	/	项目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	10
总计			150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1 污染物排放情况****1、废气****(1)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在全封闭负压炼油釜，炼油过程控制在烟点以下，废气主要为精炼过程中散发的油烟，精炼熬制工艺与饮食业烹调工艺相似，并根据同行业数据，油烟产生量按原料油脂的 3%计（5000t 动物脂肪），产生量约 150t/a，产生速率为 62.5kg/h（年运行 2400h），有组织油烟收集后经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回收效率不低于 80%），冷凝后的油脂作为产品(120t/a)进入成品油罐，未被冷凝收集的废气通过喷淋冷凝系统+冷凝脱水(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做喷淋循环水补水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异味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高度高于厂房 1.5m）排放，有组织排放油烟 0.036t/a（0.015kg/h），风机流量按 30000m³/h 计，油烟经处理后油烟浓度为 0.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3 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集气装置未收集的油烟颗粒，通过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系统排水，排入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及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的破碎机、压饼机、油气分离机、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饼、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饼、收集后外售给厂家做有机肥基料，综合利用；废油直接回炼油系统回用；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环境风险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建筑物建设符合防火、防爆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3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依托工程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200 万张牛原皮项目设置 30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确定项目厂区防护距离为 300m。

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整体规划。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禁止夜间作业；施工垃圾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装修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夜间没有作业；施工垃圾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料回收利用，对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装修垃圾不随意倾倒，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批复一致
2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淋冷凝用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喷淋冷凝用水进入公司污水管网，排入亿博环保公司处理后，再经复兴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至长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与批复一致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	项目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使渗透系数低于 10 ⁻⁷ cm/s。	与批复一致
4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精炼工程产生的油烟、预热解压、油渣清理等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在全封闭式负压炼油釜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精炼油烟经喷淋冷凝+冷凝脱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光氧除臭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预热解压、油渣清理等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经抽风装置收集后一同进入光氧催化和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置。炼油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3 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设备仪器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精炼油烟经喷淋冷凝+光氧除臭系统+喷淋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一并处理。炼油油烟排放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去除效率不低于 90%；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生产车间通风，设备仪器定期检查	与批复一致
5	营运期，噪声源为破碎机、压榨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安装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源为破碎机、压榨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安装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限值。	
6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喷淋系统油水分离油、油烟净化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油水分离器分离和油烟净化油收集后进入炼油系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喷淋分离废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喷淋分离废油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后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批复一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范畴。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40826-2016-02-M；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时填报，环保设施日常及时维修管理	与批复一致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40826557842328K001P；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与批复一致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使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与批复一致
	若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未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已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批复一致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油烟）0.04 吨/年。	油烟年排放量 0.007t，在批复总量油烟：0.04t/a 指标范围内	/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炼油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9214/Q21007796 Q21004367/Q210079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80792104X
红外测油仪	SYT-800	230528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0282
声级计	AWA6288	00302334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3、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检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88	00317992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1 年 2 月 3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1 年 2 月 3 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 年 2 月 4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1 年 2 月 4 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6、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

表 6-1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VOCs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G4	下风向 4		

表 6-2 检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1.2.3	8:00	1.8	西北风	101.7	68	7.5
	12:00	2.1	西北风	101.5	60	11.6
	14:00	1.7	西北风	101.5	59	12.3
	16:00	1.7	西北风	101.6	63	10.8
2021.2.4	8:00	3.8	东北风	101.6	78	8.2
	10:00	3.2	东北风	101.4	80	10.8
	12:00	3.5	东北风	101.5	75	12.0
	14:00	4.1	东北风	101.6	83	11.7
2021.3.26	10:00	2.1	西南风	101.8	42	18.2
	11:00	2.1	西南风	101.8	43	18.9
	13:00	2.3	西南风	101.9	45	23.7
2021.3.27	8:00	2.4	东风	101.7	38	15.3
	10:00	2.3	东风	101.8	40	16.7
	12:00	2.4	东风	101.8	39	17.2

2、检测结果: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³)	2021.2.3	8:50	0.215	0.232	0.245	0.237
		12:00	0.228	0.237	0.249	0.240
		14:50	0.237	0.244	0.247	0.242
	2021.2.4	9:00	0.229	0.237	0.245	0.242
		11:00	0.232	0.243	0.245	0.249
		13:30	0.234	0.240	0.245	0.239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2.3	9:00	<1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0
		14:30	<10	<10	<10	<10
	2021.2.4	8:30	<10	<10	<10	<10
		10:30	<10	<10	<10	<10
		13:30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20			
最大浓度值		<10				
VOCs (mg/m³)	2021.3.26	10:00	0.078	0.201	0.381	0.218
		11:00	0.014	0.185	0.185	0.033
		13:00	0.011	0.171	0.241	0.092
	2021.3.27	8:00	0.077	0.244	0.264	0.110
		10:00	0.052	0.062	0.274	0.218
		12:00	0.030	0.288	0.413	0.162
	评价标准值		4.0			
最大浓度值		0.41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规定的标准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9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为<10，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413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规定的标准。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要求，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 1#北进口、废气排气筒 2#南进口、废气排气筒出口，分别设置检测点位 F1、F2、F3。

表 6-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1	废气排气筒 1#北进口	炼油油烟	检测 3 次/天， 检测 2 天
F2	废气排气筒 2#南进口		
F3	废气排气筒出口	炼油油烟、臭气浓度	

2、检测结果

表 6-5 废气排气筒 1#北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风量（m³/h）	5848	5826	5842	5540	5592	5517
炼油油烟浓度（mg/m³）	4.61	4.66	4.67	4.68	4.71	4.70
备注	直径 0.6m					

表 6-6 废气排气筒 2#南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风量（m³/h）	2163	2160	2156	2080	2094	2097
炼油油烟浓度（mg/m³）	3.59	3.64	3.63	3.65	3.66	3.62
备注	直径 0.6m					

表 6-7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风量（m³/h）	6331	6330	6331	6135	6161	6263
炼油油烟浓度（mg/m³）	0.39	0.43	0.45	0.42	0.46	0.4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29	173	229	173	416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20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4m

表 6-8 油烟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2.3			2021.2.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油烟进口 $C_{前1} \times Q_{前1} + C_{前1} \times Q_{前1}$	34724.45	35011.56	35108.42	33519.2	34002.36	33521.04
油烟出口 $C_{后} \times Q_{后}$	2469.09	2721.9	2848.95	2576.7	2834.06	2818.35
净化效率%	92.9	92.2	91.9	92.3	91.7	91.6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为 416，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炼油油烟浓度最大为 $0.46\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最小为 91.7%，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三、废水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9 废水检测布设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	废水暂存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检测结果

表 6-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W	2021.2.3	第一次	6.86	8.86E3	3.07E3	1.64E3	2.71E3	871
		第二次	6.92	8.96E3	3.10E3	1.68E3	2.69E3	876
		第三次	6.82	8.70E3	3.01E3	1.72E3	2.70E3	870
		第四次	6.96	8.61E3	3.09E3	1.67E3	2.71E3	870
W	2021.2.4	第一次	6.90	8.74E3	2.92E3	1.66E3	2.70E3	871
		第二次	6.85	8.66E3	2.96E3	1.70E3	2.71E3	882
		第三次	6.95	8.80E3	3.00E3	1.68E3	2.68E3	870
		第四次	6.83	8.72E3	2.95E3	1.68E3	2.72E3	870
限值			6-9	10000	5000	5000	3000	1000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6.83-6.96、COD 最大浓度为 $8.96 \times 10^3 \text{mg/L}$ 、BOD₅ 最大浓度为 $3.10 \times 10^3 \text{mg/L}$ 、氨氮最大浓度为 $1.72 \times 10^3 \text{mg/L}$ 、SS 最大浓度为 $2.72 \times 10^3 \text{mg/L}$ 、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882mg/L，检测结果均符合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2、检测频次

昼间进行，每个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3、检测结果

表 6-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2021.2.3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1:56	59.1
	N2		12:10	55.1
	N3		12:19	56.6
	N4		12:37	62.6
2021.2.4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39	61.4
	N2		9:55	57.1
	N3		10:10	57.1
	N4		10:24	60.4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5.1~62.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量 $2848.95 \text{mg/h} \times 300 \text{d} \times 8 \text{h} = 0.007 \text{t/a}$ ；

六、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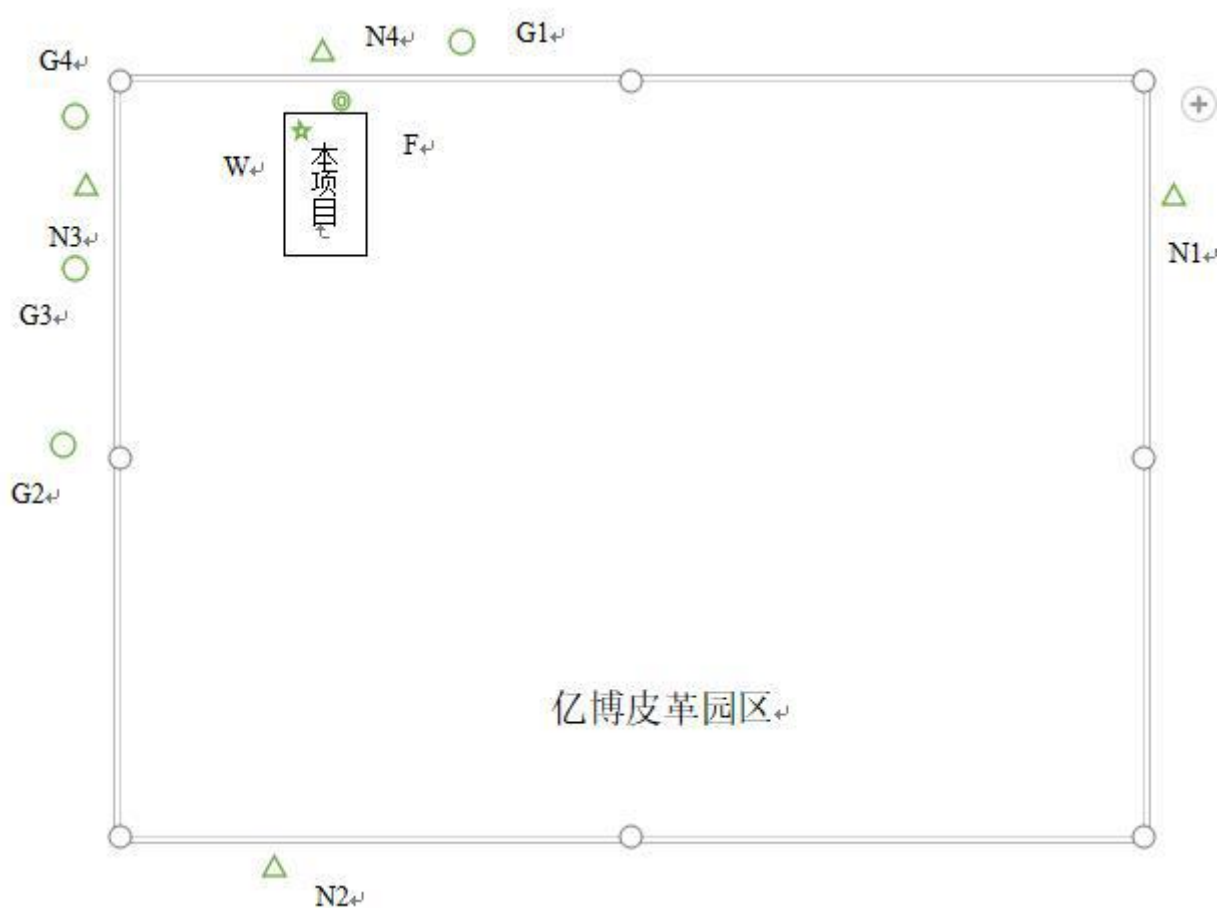
表 6-12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排放量
废气	废气排放量（万 m^3/a ）	62080	1519.4	635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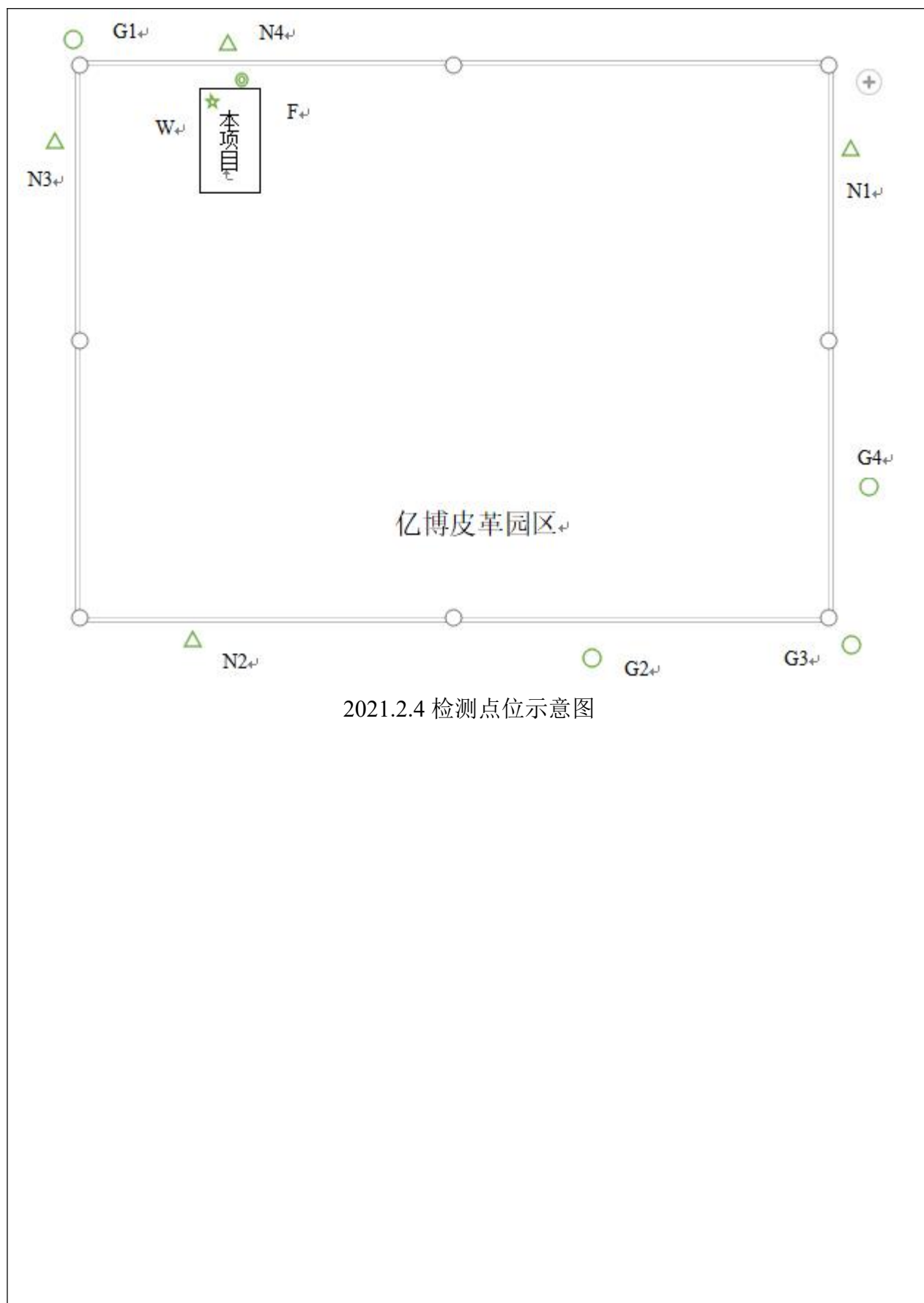
	SO ₂ (t/a)	3.0	0	3.0
	NO _x (t/a)	9.51	0	9.51
	烟(粉)尘(t/a)	3.7	0	3.7
	油烟(t/a)	0	0.007	00.007
废水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166.2	0.1	166.3
	COD(t/a)	7266	10.2	7276.2
	动植物油(t/a)	258	1.0	259.0
	NH ₃ -N(t/a)	477	2.0	479.0
	总铬(t/a)	0.24	0	0.24
	硫化物(t/a)	1.66	0	1.66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6-2。



2021.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检测工况与原材料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 8 小时生产。生产工况：2 月 3 日处理皮革油脂 15.5t，2 月 4 日处理皮革油脂 15.8t。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验收期间，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能力的 93.0%、94.8%。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状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2.3	处理皮革油脂	5000	15.5	93.0
2021.2.4	处理皮革油脂		15.8	94.8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及其周边已实施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826-2016-02-M；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及时填报，环保设施日常及时维修管理

存在的问题：

其它：项目依托工程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200 万张牛原皮项目设置 30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确定项目厂区防护距离为 300m。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亿博公司厂界东侧 315m 处的农场一分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包括 1400m²生产车间、100m²仓库。新建冷库，购置加温槽、全封闭式炼油釜、沉淀槽、脱水机、压渣机、压滤机、气味除臭设备、成品储存罐等设备，设置动物油脂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可实现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2021 年 1 月 28 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委托，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实施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7 日实施验收补测，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9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10，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413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规定的标准。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为 416，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炼油油烟浓度最大为 0.46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最小为 91.7%，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2、废水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6.83-6.96、COD 最大浓度为 8.96×10³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3.10×10³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72×10³mg/L、SS 最大浓度为 2.72×10³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882mg/L，检测结果均符合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5.1~62.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喷淋分离废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喷淋分离废油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后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油烟年排放量 0.007t，在环评建议总量油烟：0.04t/a 指标范围内。

建议：

- 1、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加强绿化。
- 2、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运行台账记录。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自己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2 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AJ-21-004

宿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宿经信技改〔2019〕1号

关于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 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委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法人：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罗兆博

二、建设地点：宿松县临江产业园皮革城内。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通过对制革边角料进行加工，年产工业用动物油脂 3000 吨。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1129 万元，资金拟筹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

五、项目建设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六、其他：本项目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单位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应办理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建设管理等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送：临江产业园管委会，县国土资源、住建、环保、统计局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13-D1-02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松环建〔2020〕80 号

关于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宿松县经开区临江产业园安徽亿博皮革园区从事牛原皮加工。现拟投资 11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设 1 条废油脂综合利用生产线。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公司 1#标准化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东、南、西侧为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北侧为园区排水沟。改造工程包括：新建冷库，购置加温槽、全封闭式炼油釜、沉淀槽、脱水机、压渣机、压滤机、气味除臭设备、成品储存罐等设备。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办公及供热依托

企业现有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0 年 11 月 13 日，我局下达了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松环法[2020]50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系亿博皮革园内企业所产生，不得加工其它外来企业产生的废油脂），年产 3000 吨动物饲料或肥皂用油、1250 吨饼渣的能力。原宿松县经信委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下达了《关于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宿经信技改[2019]1 号），县临江产业园管委会出具同意落户证明。2020 年 6 月 20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报告表》技术咨询会。根据《报告表》内容、结论，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禁止夜间作业；施工垃圾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装修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淋冷凝用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喷淋冷凝用水进入公司污水管网，排入亿博环保公司处理后，再经复兴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至长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精炼工程产生的油烟、预热解压、油渣清理等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在全封闭式负压炼油釜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精炼油烟经喷淋冷凝+冷凝脱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光氧除臭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预热解压、油渣清理等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经抽风装置收集后一同进入光氧催化和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置。炼油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3 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 90%；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设备仪器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

营运期，噪声源为破碎机、压榨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安装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喷淋系统油水分离油、油烟净化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油水分离器分离和油烟净化油收集后进入炼油系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贮存场防风、防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范畴。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

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安庆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经开区市监安监环保局负责。

五、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油烟）0.4 吨/年。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4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松环法〔2020〕50 号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6557842328K

经营场所：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人：罗兆博

2020 年 11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你公司利用 1 号标准化厂房，准备建设废油脂加工生产线，但你公司已批复的环评文件并未涉及废油脂加工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废油脂加工生产线，向我局报批废油脂加工生产线环评文件，未获得批复前，不得恢复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或明显延迟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依法查处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证书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40826557842328k001P

单位名称：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

行业类别：皮革鞣制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复兴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6557842328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罗兆博

技术负责人：王汶兴

固定电话：05565669998 移动电话：1826031970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 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名称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蜀江产业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总 18056913888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处理皮革油脂	15.5t		2021.2.3
处理皮革油脂	15.8t		2021.2.4

企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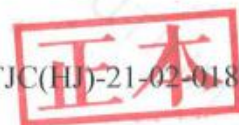
盖章：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STJC(HJ)-21-02-01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91212051576

报告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2-018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2.3 ~ 2021.2.4	分析日期	2021.2.3 ~ 2021.2.9
采样人员	赵波、徐强、葛天琛	分析人员	赵波、郭淑敏、李微、郑美辰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72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9。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利 签: 张利 签发日期: 2021.2.26			

科技
★
检测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2-018

共 6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 废气	F1	废气排气筒 1#北进口	炼油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3 次
	F2	废气排气筒 2#南进口		
	F3	废气排气筒出口	炼油油烟、臭气浓度	
废水	W	废水暂存池	pH、COD、BOD ₅ 、氨氮、 SS、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4 次
厂界 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2-018

共 6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1.2.3	8:00	1.8	西北风	101.7	68	7.5
	12:00	2.1	西北风	101.5	60	11.6
	14:00	1.7	西北风	101.5	59	12.3
	16:00	1.7	西北风	101.6	63	10.8
2021.2.4	8:00	3.8	东北风	101.6	78	8.2
	10:00	3.2	东北风	101.4	80	10.8
	12:00	3.5	东北风	101.5	75	12.0
	14:00	4.1	东北风	101.6	83	11.7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 ³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3	炼油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STY-800 23052816	/
4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006154	/
5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282	0.025mg/L
8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800 23052816	0.06mg/L
10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2-018

共 6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³)	2021.2.3	8:50	0.215	0.232	0.245	0.237
		12:00	0.228	0.237	0.249	0.240
		14:50	0.237	0.244	0.247	0.242
	2021.2.4	9:00	0.229	0.237	0.245	0.242
		11:00	0.232	0.243	0.245	0.249
		13:30	0.234	0.240	0.245	0.239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4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2.3	9:00	<1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0
		14:30	<10	<10	<10	<10
	2021.2.4	8:30	<10	<10	<10	<10
		10:30	<10	<10	<10	<10
		13:30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20			
	最大浓度值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限值					

附表 5 废气排气筒 1#北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风量 (m³/h)	5848	5826	5842	5540	5592	5517
炼油油烟浓度 (mg/m³)	4.61	4.66	4.67	4.68	4.71	4.70
备注	直径 0.6m					



溯测
SUT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2-018

共 6 页 第 5 页

附表 6 废气排气筒 2#南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风量 (m³/h)	2163	2160	2156	2080	2094	2097
炼油油烟浓度 (mg/m³)	3.59	3.64	3.63	3.65	3.66	3.62
备注	直径 0.6m					

附表 7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2.3			2021.2.4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风量 (m³/h)	6331	6330	6331	6135	6161	6263
炼油油烟浓度 (mg/m³)	0.39	0.43	0.45	0.42	0.46	0.4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173	229	173	416
排放标准值 (无量纲)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直径 0.4m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2-018

共 6 页 第 6 页

附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附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W	2021.2.3	第一次	6.86	8.86E3	3.07E3	1.64E3	2.71E3	871
		第二次	6.92	8.96E3	3.10E3	1.68E3	2.69E3	876
		第三次	6.82	8.70E3	3.01E3	1.72E3	2.70E3	870
		第四次	6.96	8.61E3	3.09E3	1.67E3	2.71E3	870
W	2021.2.4	第一次	6.90	8.74E3	2.92E3	1.66E3	2.70E3	871
		第二次	6.85	8.66E3	2.96E3	1.70E3	2.71E3	882
		第三次	6.95	8.80E3	3.00E3	1.68E3	2.68E3	870
		第四次	6.83	8.72E3	2.95E3	1.68E3	2.72E3	870
限值			6-9	10000	5000	5000	3000	1000
执行标准		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附表 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2021.2.3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1:56	59.1
	N2		12:10	55.1
	N3		12:19	56.6
	N4		12:37	62.6
2021.2.4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39	61.4
	N2		9:55	57.1
	N3		10:10	57.1
	N4		10:24	60.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91212051576



报告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补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
报告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3-054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补测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3.26 ~ 2021.3.27	分析日期	2021.3.28 ~ 2021.3.29
采样人员	赵波、张学东	分析人员	刘德斌、郭金豹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24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列 签 发: 张列 签发日期: 2021.3.31			

溯测
专用章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3-054

共 3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TVOC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
2021.3.26	10:00	2.1	西南风	101.8	42	18.2
	11:00	2.1	西南风	101.8	43	18.9
	13:00	2.3	西南风	101.9	45	23.7
2021.3.27	8:00	2.4	东风	101.7	38	15.3
	10:00	2.3	东风	101.8	40	16.7
	12:00	2.4	东风	101.8	39	17.2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3-054

共 3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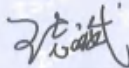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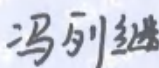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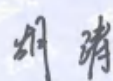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GC9870 1606039	0.5ug/m ³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TVOC (mg/m ³)	2021.3.26	10:00	0.078	0.201	0.381	0.218
		11:00	0.014	0.185	0.185	0.033
		13:00	0.011	0.171	0.241	0.092
	2021.3.27	8:00	0.077	0.244	0.264	0.110
		10:00	0.052	0.062	0.274	0.218
		12:00	0.030	0.288	0.413	0.162
	评价标准值		4.0			
	最大浓度值		0.41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规定的标准					



附件 9 检测仪器校准证书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LH302-200222423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型号规格: Model/Type	崂应2050型
仪器编号: No.	Q21009214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 验 员: Inspected by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浙量校(雨) S006号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邮编(Post Code): 315200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222423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P"represents"Pass"and"F"represents "Fail".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参照 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参照 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流量) FP1002	GH-2030型	±1.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0E70-10-2368653001	2021-03-11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1.2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9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22242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大气采样部分

Atmospheric sampling sec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流量校准:

Calibration of flow indication

设定值 L/min Setting value		实测平均值 L/min Measured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允许误差/% MPE	不确定度 $U_{rel}(k=2)$ Uncertainty		
A路 A road	0.3	0.303	-1.1	±5	1.9%		
	0.5	0.503					
	1.0	1.000					
	流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flow		允许误差/% MPE				
	1.7		≤2				
B路 B road	0.3	0.303	-2.2	±5		1.9%	
	0.5	0.503					
	1.0	0.972					
	流量重复性/% Repeatability of flow		允许误差/% MPE				
	1.9		≤2				

证书编号: LH302-20022242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二、TSP部分

TSP part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流量校准:

Calibration of flow indication

设定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重复性 (%)	允许误差 /%	不确定度 $U_{rel}(k=2)$
Setting value	Measured value	Error	MPE	Repeatability	MPE	Uncertainty
60	59.8	0.4	± 5	0.8	≤ 2	1.6%
80	79.6	0.5	± 5	0.6	≤ 2	1.6%
100	99.8	0.2	± 5	0.5	≤ 2	1.6%

说明:

Notes

1.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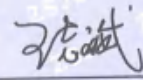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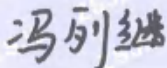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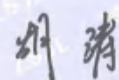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T6新世纪	
仪器编号: No.	25-1650-01-028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zsjl.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评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滤光片 CA0801-3-4-5-6	/	*峰值波长 $\lambda=0.1\mu\text{m}$ ($k=2$); **透射比 $\lambda=0.10\%$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 一级计量站 GFJGJL1006190001467	2020-09-16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85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透射比示值校准:

Calibration of Transmittance Indication

标准值 Reference	实测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	%	%	%
10.95	11.01	0.06	0.70
18.07	18.19	0.12	0.70
27.28	27.43	0.15	0.70
10.66	10.74	0.08	0.70
22.75	22.85	0.10	0.70
32.44	32.59	0.15	0.70
8.36	8.47	0.11	0.70
20.83	20.96	0.13	0.70
30.38	30.47	0.09	0.70

3. 透射比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in Transmittance

波段 Range of Wavelength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
B段 Range B	0.1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SX004-20014198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WA6228

仪器编号:
No.

00317992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爱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杨和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Inspected by

张雅娟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王陈

接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1982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Laboratories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P"represents"Pass"and"F"represents"Fail".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为L10073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参照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声校准器 LS3902	AWA6021A	±0.25dB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CL179200804001	2021-08-03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Others /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198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示值误差: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error

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示值平均值 Measured average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dB)	(dB)	(dB)
94	94.4	0.6
114	114.2	0.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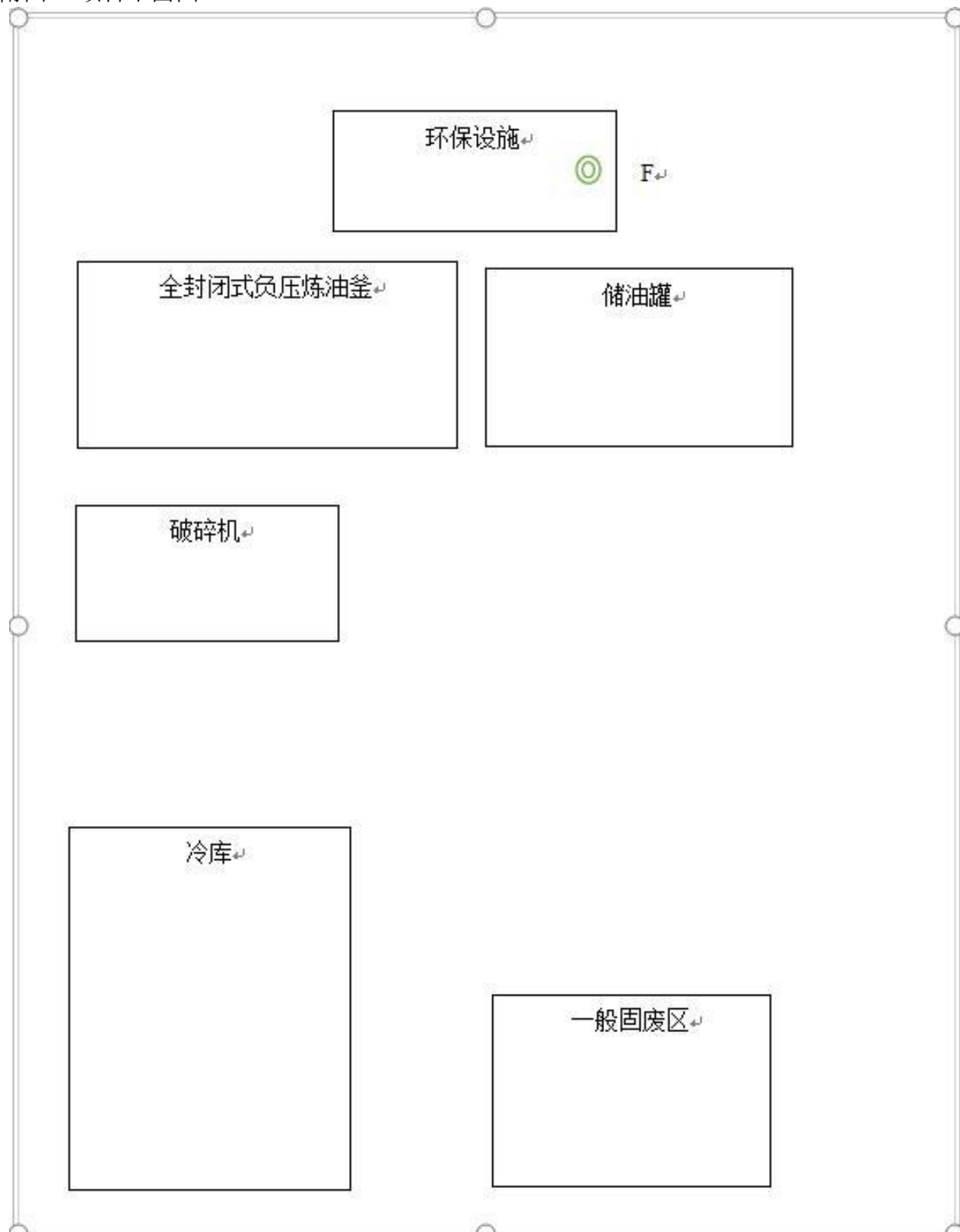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Blank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及验收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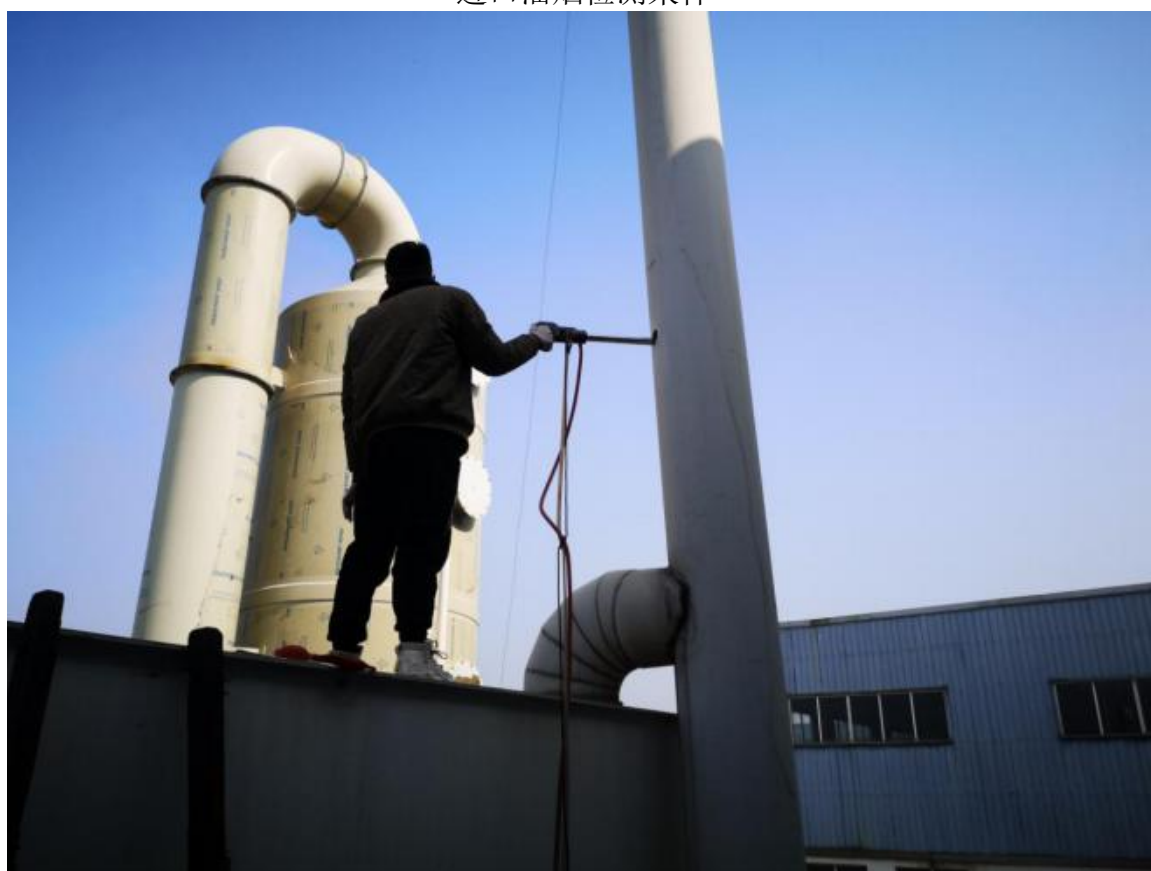
车间冷库



成品油罐



进口油烟检测采样



出口油烟检测采样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采样



噪声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5042 N29.92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2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3.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3.3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2.3~202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亿博皮革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包括 1400m²生产车间、100m²仓库。新建冷库,购置加温槽、全封闭式炼油釜、沉淀槽、脱水机、压渣机、压滤机、气味除臭设备、成品储存罐等设备,设置动物油脂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可实现年处理皮革油脂 5000 吨。

(二) 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由宿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宿经信技改（2019）1 号文备案；2020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庆市宿松县生态环境分局松环建〔2020〕80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 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3.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占地面积 100m² 的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实际为实际固废产生量较少，占地面积 15m² 的固废堆场 1 座，可以满足使用，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于亿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博皮革园区危废暂存间面积 200m²，足够容纳本项目危废。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宿松亿博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治理措施

精炼油烟经喷淋冷凝+光氧除臭系统+喷淋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一并处理。

（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为破碎机、压榨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喷淋分离废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喷淋分离废油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后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3.0%、94.8%，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 <10，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

界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规定的标准。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为 416，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炼油油烟浓度最大为 $0.46\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最小为 91.7%，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3、废水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范围为 6.83-6.96、COD 最大浓度为 $8.96\times 10^3\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浓度为 $3.10\times 10^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1.72\times 10^3\text{mg}/\text{L}$ 、SS 最大浓度为 $2.72\times 10^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882\text{mg}/\text{L}$ ，检测结果均符合亿博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5.1~62.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喷淋分离废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喷淋分离废油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后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机构清运。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整改与后续建议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标牌标识及环保设施运维记录；
- 2、完善本项目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3、进一步完善场内破碎系统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 4、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表，细化工程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5、补充原皮加工区域无组织废气收集整改内容；
- 6、规范图表及附件，在总图布置上标注各类生产及污染防治设备（设施）位置。

验收组组长（签字）：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安徽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万张标皮废油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重庆	亿博皮革油脂车间	经理	18365736656
成员	王敬平	亿博皮革油脂车间	员工	15879251858
	刘华军	亿博皮革油脂车间	员工	18324969951
	吴干州	亿博皮革油脂车间	员工	13705561680
	秦大生	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956775864
	刘勇	亿博皮革有限公司	员工	18255655068
	徐强	安徽润洲松洲	工程师	0557261699
	高易	安徽金方环境科技	员工	055163441078

特邀专家

姚雨银	安徽省环科院	高工	13956007265
张红	省环科院	正高	13866178299
顾振	省环科院	高工	1585519668

整改照片：



场内破碎系统加装集气罩



原皮加工区域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